

---

# 城市群一体化视角下长株潭经济政策比较分析

课题组

(湖南商学院, 长沙 410205)

**摘要:**大型城市群的构建已经成为目前我国城市化中最为引人注目的现象,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对于湖南经济发展和中部崛起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而长株潭三市政府制定的经济政策又在很大程度影响着城市群一体化的进程。本文通过对三市的经济政策进行比较,并从四个层面分析了政策差异,最后提出了三市经济政策协调的一些建议。

**关键词:**一体化;长株潭;比较分析

**中图分类号:**F127.64; F299.27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107 (2008) 02-0043-05

## 一、引言

长株潭城市群经济一体化,从1982年12月提出,经历了提出、进入决策《方案》、组织实施阶段,期间出现了一些曲折,在新一届省委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又重新启动,并确立了发展战略。长株潭城市群的建设对于实现张春贤同志提出的“3+5”城市群发展战略以及“中部崛起”战略的目标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日前,国家发改委提出我国应该打造20个大型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就位列其中。近日,国务院已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现在,全省上下对其战略意义的认识已无异议,但对实现城市群经济一体化的一些具体举措还需要进一步的思考。其中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是三市经济政策的协调统一。

自凯恩斯主义盛行以来,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和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发挥的作用与影响越来越明显与直接。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各国政府无不是通过制定多种多样的经济社会政策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构造长株潭经济一体化,需要三市政府在政策层面提供支持,为此,政府官员、学者、专家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进行了研究,取得了许多重要的理论成果。刘茂松(2001)从观念创新、城市创新、产业创新等方面对长株潭经济一体化作了战略上的对策分析。李继红(2001)着重强调提高长株潭城市群的国际竞争力。杨连登等(2002)不仅分析了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的意义、条件,而且提出了加快实现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的战略举措,实现过程中应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张萍(2002)重新回顾了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的提出和决策过程。傅永超(2006)指出长株潭一体化进程缓慢的本质原因是三市落后的政府合作模式。彭忠益等(2006)提出长株潭经济一体化中政府职能应该实现从区划行政向区域行政、从单边协调向多边协调、从以我为主向整体考虑、从行政主导向有限政府的转变。

---

**收稿日期:**2008-01-20

**基金项目:**湖南省重大课题《长株潭城市群蓝皮书》(2007)子课题《长株潭三市经济社会政策差异的比较分析及政策协调统一的建议》和长沙市软科学课题《长株潭三市经济社会政策的比较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课题组组长为罗双临(女,湖南商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主要成员为唐红涛(男,湖南商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讲师)、刘志杰(男,湖南商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讲师)、戴育琴(女,湖南商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教师)。

然而，现有的长株潭城市群研究主要集中于经济一体化的最终目标、长株潭城市群定位、产业集群等方面，而对于三市经济政策方面的差异分析还几乎是一片空白，但实际上，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三市的经济政策差异的制约。由于牵涉三个不同的行政区划，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和不同的比较优势，三市政府在经济政策制定过程中存在不同的侧重面，而经济政策的协调统一是制度性因素，这既是实现长株潭城市群经济一体化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又是长株潭城市群经济一体化的现实体现。因此分析三市经济政策的差异以及如何进行政策协调与统一，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政府的调控手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和整合资源的作用，使长株潭城市群逐步形成一个空间结构合理、城市和产业分工明晰、经济实力雄厚、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重要增长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长株潭三市经济政策现状分析

长沙、株洲、湘潭，三座城市沿湘江呈品字形分布，随着交通同环，电力同网，金融同城，信息同享，环境同治，三市迈开经济一体化之路，区域辐射能力日益彰显。“十五”期间，省委、省政府实施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的重大战略部署，长株潭三市积极配合，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旅游合作、市场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进展。随着三市城市规模的逐渐扩大，彼此在空间上日益融合，三市之间在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联系越来越复杂化、多样化，但是现行行政区划、组织和管理体制、政策实施下仍然在分割三市经济、社会联系，虽然三市在一体化进程中作了很大的努力，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以及各项一体化的政策建议也相继出台，但长期以来形成了三市地区分割，彼此之间缺乏充分的横向联系，城市规划各成体系，地区分工不明，产业结构趋同，市场互相独立，重复建设、重复投入现象十分突出，造成有限资源和资金的大量浪费，区域整体优势不能得到很好地发挥。在目前的行政管理体制下，长株潭三市各自为政，经济割据，难以形成发展的合力，三市在以下政策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1. 区域布局政策。长沙区域布局是强化以湘江、319 国道为主轴的“十字型”城市空间轴带，积极开发以浏阳、宁乡为中心，沿交通干线向外辐射的二级城镇发展轴，构筑“一主、两次、四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一主”为城市主体，“两次”为河西、星马新城，“四组团”为暮云、捞霞、高星、含浦组团。株洲区域布局是向西依托株洲大道、西环路形成河西新区；向北沿长株高速公路和莲易高等级公路形成田心、龙头铺新区；向东沿东环北路和新塘路形成金钩山、大丰、桂花新区；向南沿枫溪路和南环路形成枫溪新区，形成“一江两岸双中心，二主五次七组团”城市空间结构。湘潭布局结构规划采用组团式规划布局结构，形成河东、河西两个主组团，昭山—易家湾和鹤岭两个次组团的空间布局形态。

2. 产业发展政策。长沙产业发展政策是发展三大优势产业，扶植三大新兴产业，提升四大传统产业。三大优势产业分别是工程机械、汽车和家电，这是产业发展的重点。三大新兴产业即新材料、电子技术、生物医药。四大传统产业即食品烟草、建材、纺织服装、花炮等传统产业。株洲重点发展壮大交通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化工产业、陶瓷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六大支柱产业；重点培植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旅游产业等三大新兴产业。湘潭突出发展机电、冶金、新材料 3 大支柱产业，重点扶持发展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两大新兴产业。

3. 招商引资政策。长株潭三市都推行一系列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扩大外来投资，加速本地经济发展。当然由于基础设施、区位优势不同，三市的招商引资政策又有区别，各具特色。如对招商引资中介人的奖励，长沙市制定了《长沙市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实施办法》，并由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设立专项资金奖励招商引资中介人，湘潭市政府出台《湘潭市关于引进外来资金的奖励办法》，根据投资方向对投资中介人给与不同的奖励比例，又如对投资的外商，除按规定给予外商享受国家和省制定的优惠政策外，三市还在土地使用、外商投资保护、外商配偶及小孩的安置与上学等方面制定各自的特殊优惠和鼓励政策。

4. 土地政策。长沙重点是保障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经济建设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需要。外商投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长沙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办法》和《长沙市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若干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株洲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

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园区总体发展规划，适度调整园区规模。各工业园区根据总体发展规划，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园区内土地由园区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按相关国土政策统一运作，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湘潭工业园实行土地出让优惠，外资企业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优先保证工业项目用地供应。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享受园区优惠用地政策。园区以外由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参照园区政策执行。对特大型项目，可实行比园区更优惠的用地政策。凡投资商业、娱乐、旅游、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用地，可以参加土地市场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通过公平竞争获得土地使用权，重点项目可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后给予适当优惠。

5. 财税政策。除执行国家财税政策之外，长株潭三市针对各自产业发展重点与扶植对象，在地方税费方面各有差异。长沙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免征地方税 10 年，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免征地方税 5 年。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家税务机关批准，在以后的年度内可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 15%至 30%的企业所得税。为科学研究、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农林牧业生产及开发重要技术、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经批准，可以减按 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免征出口开税和增值税。湘潭对外商投资工业和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招商项目(房地产开发除外)，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行政性收费，一律以规定的下限确定收费标准。对各类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按规定减免有关行政性收费，提供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外资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为研发而购置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费用(单台在 10 万元以下)可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税前扣除。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的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内外资科技企业从事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所得税。株洲对工业园区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设立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4000 万元，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县市区财政每年按市拨资金 2 倍的比例配套安排。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年度起，免征 2 年企业所得税。对外商投资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免征地方税(包括地方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外商投资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期满后，凡出口产品产值达到企业当年总产值 70%以上，当年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长株潭三市经济政策的比较分析

长沙、株洲、湘潭三市由于地理位置接近，经济结构相近，在经济、社会政策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度，但在政策本身差异、政策认识差异、政策应用差异以及政策效果差异方面有一定的差别。

#### 1. 政策本身差异

(1) 空间布局政策。长沙市在“十一五”期间重点打造的区域是一江两岸、河西新城、星马新城、城南新区及暮云、捞霞、高星、含浦四大组团。将河西新城建设成科技创新基地及高技术产业基地。星马新城建设成全市制造业增长极。把城南新区定位为复合型的城市商务副中心，加速与株洲、湘潭相向发展。株洲市荷塘区定位于新兴工业区和舒适居住区。芦淞区定位于株洲市中心商业区。而石峰区以冶金、化工、轨道交通装备、能源、建材及物流产业为主，形成具有吸引力的新型城市工业区。天元区则构筑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湘潭市重点突出两区、精心打造工业园、着力提升老工业基地。突出整合高新区、九华经济区和双马工业园区资源，将传统河西区域建设成商贸中心。从长株潭三市各自的空间定位政策来看，都存在着“求全”的思想，都试图形成制造、加工、商贸、科技中心区域，但各自定位的区域与长株潭相互之间的空间联系不是非常紧密。如长沙的河西新城、株洲的河东新城以及湘潭的河西新城就是背离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空间主线，同时对于长株潭之间的大片空间区域，三市都不约而同的没有给与重视，这些都会对长株潭一体化的进程产生影响。

(2) 产业政策。长沙市产业政策的重点在于发展工程机械、汽车和家电三大优势产业，扶植新材料、电子技术、生物医药三大新兴产业，提升品牌烟草、建材、纺织服装、花炮四大传统产业。在园区建设上则突出“两区六园”的规划与建设，即以长

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为核心，以六个特色园区支点来构建长沙产业总体格局。其中“六园”是指岳麓山大学科技园、浏阳生物医药园、长沙新港工业园、湖南(望城)高科技食品工业园、宁乡科技工业园、长沙环保工业园。株洲市重点发展壮大六大支柱产业是交通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化工产业、陶瓷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培植的三大新兴产业是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旅游产业。在园区建设上突出“一区”，构筑“三圈”、拓展“一廊”、提升“九园”。湘潭市突出发展机电、冶金、新材料3大支柱产业，重点扶持发展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两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化纤纺织、建材、食品三大传统产业，园区建设着重于“一区三园”的规划和建设。从三个城市的产业政策和园区建设政策来看，体现出非常明显的各自为政的特点，只考虑了各自城市工业体系的完整性，都把新材料产业、医药产业发展当作支柱产业，都规划各自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产业政策缺乏互补性和经济联系，园区建设则缺乏空间呼应，不能充分发挥长株潭城市群的规模经济效应，没有将长株潭城市群作为一个统一的区域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进行工业资源的配置，容易导致各自工业重复建设、“小而全”的现象。

(3)要素流动政策。要素流动的政策包括招商引资、土地和人才政策。三市在招商引资、土地政策和人才政策方面都从各自城市角度制定了一些政策，差异度比较大。但是从整体上看，缺乏从长株潭城市群层面制定的统一政策，例如在人才政策方面，如何降低人才(现代社会称为人力资本)在三市间的流动成本，如何建立三市统一的人才信息数据库等。对于土地政策也是三市层面的基本政策，缺乏统一协调的土地政策，因此容易导致工业园区用地政策相对混乱，城镇居民用地开发无序的现象。而在招商引资政策方面，三市都为了吸引外商投资，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但是所有这些政策都没有将长株潭作为城市群来进行考虑，同时由于长沙作为省会城市在招商引资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株洲和湘潭为了吸引外资，只能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从而使三市在招商引资方面出现恶性竞争、重复投资，反而降低了长株潭作为整体城市群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作为生产活动中重要的要素流动恰恰需要自由地在长株潭区域内流动，因此作为要素流动重要影响因素的政策应该保持三市的基本一致，而不应该在政策层面上制造要素流动瓶颈。

(4)环保政策。长株潭三市沿湘江分布，在客观上有“环境同治”，的需求，以提高区域整体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市在湘江水污染治理方面已经取得了比较长足的进步，建立了三市统一的湘江水治理机构。但在大气污染和其他方面，长沙在环保政策制定方面走到了前面，首先开通了天然气公交车，减少了对大气的污染，同时建设岳麓等7家污水处理厂，对于污染企业的排放也制定了比较严格的政策。而湘潭和株洲还没有开始对于大气污染进行治理，同时两市的清水塘和岳塘仍是污染排放重点地区。但我们认为，环保政策的差异是与三市目前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的，重点应该是通过三市在环境保护政策方面协调一致，来解决环境问题。

2. 政策认识差异。在经济区域与行政区划整合的过程中，首要动力是经济利益。毫无疑问，区域经济一体化所带来的整体利益要大于各城市、各地区孤立发展时的局部利益之和。但如何分享区域经济一体化所带来的利益又是一个极为重要而敏感的问题，它既影响到一体化计划能否实施，又关系到该计划能否持续下去并取得成效。长株潭三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异，税收、财政、金融划地而治，行政区的利益边界与经济区的利益边界不整合，同时由于财政体制和行政体制仍处于相互分割的状态，不可避免地扭曲三个城市对于影响长株潭一体化的各项政策的认识角度和力度都会产生比较大的差异。因此各地政府在制定各项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等都会出现一些偏差。其中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黄花机场的选址，作为长沙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在黄花镇是一个合理的结果，但如果站在长株潭一体化的高度来审视，大托可能是一个更好地选择，对于株洲和湘潭的辐射作用更加明显。同样对于湘江水污染的治理，虽然已有了统一协调机构，也有了三市市长联席会议机制，但作为污染大户的株洲清水塘和湘潭岳塘地区，考虑到其现实和历史成因，要求他们对湘江水污染的认识同长沙市完全一致显然是不可能的。当我们认真审视长株潭三市的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时，会发现三市都仍然将自己作为区域经济和社会中心，并没有意识到他们已经是长株潭城市群的有机组成部分，由于存在着这种政策认知差异，三市的各项经济社会政策都表现出相对割裂的特点，缺乏有机联系。解决政策认知差异的核心在于建立起三市统一利益体，这可以通过建立区域之间的转移支付制度或利益补偿机制甚至建立统一财政体系来解决。

3. 政策应用差异。长株潭政策应用不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实质上都带有明显的差异性，比较显著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3

个方面:

(1)政策带有明显的区域性。长沙作为省会城市相对于株洲和湘潭在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方面享有优惠,以国家级的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例,相对于株洲的河西开发区和湘潭九华开发区,在所得税、流转税方面享有许多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措施具有极强的针对性,非特定区域无权享受。从整体上看,长沙的经济社会政策无论从政策规定还是从执行结果上都明显优于湘潭和株洲。

(2)经济社会政策应用程度不一。就各地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例,各地适用条件均等,但应用得是否充分取决于各地的经济形势、经济发展情况及其它条件。长沙作为湖南省的核心城市,在客观上具备了充分运用各项优惠政策的条件。例如,在民营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应用上,由于长沙自身的地理、居民及经济优势使其具备了发展民营经济的条件。因此各项优惠政策也得到了充分利用,并形成了良性循环。然而在株洲、湘潭,虽然适用同样优惠政策,但其本身的民营经济发展缓慢。因此,这些地区无法充分利用此优惠政策。

(3)自主性优惠政策差异大。这里主要涉及地方性优惠政策的制定、适用的不平等。长株潭由于各自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导致各自的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外资政策、工业园区建设政策等产生明显差异。长沙作为省会城市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影响力制定自主性优惠政策,其力度和广度都是株洲、湘潭无法比拟的。例如,外商在长沙投资举办生产型企业,可以选择出让或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付清首期拆迁安置费后,可以分期缴付土地出让金;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头5年内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可返还70%。株洲和湘潭的优惠政策则达不到这种力度。这也导致三市在政策应用层面产生明显差异。

4. 政策效果差异。根据经济学家们的分析,一个地区的经济社会政策对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有比较大的影响。毫无疑问,长株潭三市在经济社会政策效果方面的差异也会对三市的发展产生很大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GDP、产业结构比例、固定资产投资。2006年长沙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790.66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增幅比全国快4.1个百分点,比全省快2.7个百分点。株洲市2006年株洲市生产总值突破600亿元大关,达605.3亿元,增长12.3%。湘潭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22.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13.2%。从GDP指标看,三市的增长速度仍然是长沙最高,反映了三市目前的经济增长仍然是各自的经济政策产生的影响。由于政策层面缺乏统一,长株潭城市群还没有发挥出一体化应有的增长潜力。长沙市三次产业的比例为6.9:43.3:49.8,株洲市三次产业结构为12.5:51.5:36,湘潭市三次产业的比例为14.4:45.6:40.0。从三次产业的比例来看,可以体现出三市的产业政策重点都是发展第二产业,但长沙市由于其经济地位和经济基础对于第三产业的发展政策力度更大,导致第三产业比重上升。长沙市全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89.81亿元,比上年增长22.57%;株洲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突破200亿元大关,达203.2亿元,增长26.5%。湘潭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亿元,达210亿元,增长24.1%。尽管三市在招商引资政策方面都有不少优惠政策,但是长沙在招商引资方面仍然是一枝独秀,这体现了城市的招商引资政策也必须与其他政策相协调才能产生好的效果,同时三市招商引资政策也必须建立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才能使长株潭经济协调发展。

#### 四、长株潭三市经济政策协调建议

实现长株潭一体化的根本目标是构造湖南乃至中部地区的增长极,达到“1+1+1>3”。在“十一五”期间,长株潭一体化主要是实现区域布局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产业发展一体化、城乡建设一体化、市场体系一体化、社会发展一体化。2007年9月29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条例》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这标志着长株潭城市群进入实质性的阶段。为适应长株潭城市群发展的要求,实现长株潭一体化目标,三市应突破地方主义观念,协调包括产业、招商引资、土地、环境及人才在内的社会经济政策。在目前三市行政区划大调整可能性不大的情况下,三市必然存在各自的经济利益。但三市都应有责任感,三市各自的局部利益服从于长株潭一体化的整体利益,真正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均沾。这是长株潭经济政策协调的基础与前提,具备这个基础与前提,三市的经济社会政策的协调才有可

---

能。三市经济政策的协调可考虑从两个平台进行:第一个平台是建立在三市本身基础上,这个平台的政策协调可以在三市自身的范围内协调解决,主要集中在细节和操作层面;第二个平台是建立在三市以上的政府基础上,主要是在争取省级和国家级的优惠与政策支持,集中在宏观与政策层面。三市经济政策的协调必须以产业政策为重点,围绕投资、金融、财政、税收、土地及人才政策等方面,打破行政区经济限制,克服地方主义思想,整体利益服从局部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实现三市的整体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提升,实现区域内的规模经济效益。

1. 产业政策方面。长株潭三市在产业结构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叠,尤其是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这有历史原因,也有三市地理方面的原因,但这种分散的各自为政的局面对于长株潭一体化的发展却是不利的,因此在产业结构与产业的布局方面需要三市进行协调:共同培育发展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突出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电力机车等领域,推进三市装备制造业分工与合作,积极引导区域产业集聚,加强项目对接,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上中下游配套、大中小企业协作的产业集群,实现三市装备制造业整体规模扩张和结构升级。汽车及零配件制造集群,重点建设汽车发动机、大中型客车、越野车、中档轿车、小排量轿车等项目,加快发展汽车零配件产业。工程机械制造集群,重点发展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建筑机械等产品。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集群,重点建设5英寸半导体器件生产线、电动汽车电传动系统化、客车电气化、直流牵引电机产业化、电机城轨车辆和电机电控及站场成套设备生产等项目。力争到2010年,把长株潭建设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现代装备制造基地。

2. 人才政策方面。长株潭地区是湖南人才聚集的洼地,这为长株潭的人才配置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但是,人才短缺与人才积压并存的结构失衡现象在长株潭依然比较严重,这与长株潭人才市场不成熟、人才流动活力不够有着联系。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在区域范围内建立人力资源供给与需求能够自动衔接、自动调节、自由流动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1) 建立三市统一的人才数据库和人才供需信息网络,并进行行业、区域的联网为人才流动提供导向性服务,保证实现人才资源的最佳配置。

(2) 打破人力资源流动在三市的地域界限、所有制界限、身份界限,保证各类人才在公正、平等、竞争的条件下在三市自由选择职业,努力创造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人才合理流动、合理使用的宽松环境。

(3) 实现长株潭三市相互承认户籍,改革现在高度集中的户籍管理制度,创造适应人才流动的居住环境。

3. 投资政策方面。三个城市根据自己的条件与资源,都推行一系列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扩大外来投资,加速本地经济发展,但三市政策的优惠力度不一致,加上资源禀赋也不完全一样,结果也不一样,从而出现与一体化目标相背离的趋势,三市在投资政策方面需做到相互协调与统一,克服地方主义思想。基本原则:三市原则上应统一招商引资政策,但对于个别产业和重点产业可以制定特殊政策。

4. 财税政策方面。除统一的国家财税政策外,三市针对各自的产业发展重点与扶持对象,在所得税的减免与优惠,各种行政收费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异。这种差异通过三市本身就可以进行协调,既考虑各自的资源与条件,又考虑一体化的共同目标,协商制订出统一的税收优惠与减免。

#### (参考文献)

[1] 陆学艺、李培林主编. 中国社会发展报告[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2] 约瑟夫·熊彼特著. 何畏, 易家详等译. 经济发展理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0.

- 
- [ 3] 刘茂松. 创建“长株潭”经济增长极的对策思考[ J] .湖南经济, 2001, (4).
- [ 4] 李继红. 关键是要提高长株潭城市群的国际竞争力[ J] .长江论坛, 2001, (6) .
- [ 5] 杨连登等. 长株潭经济一体化与湖南经济的快速发展[ J] .湖南社会科学, 2002, (1) .
- [ 6] 张萍. 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的提出和决策[ J] .学习与实践, 2002, (10) .
- [ 7] 傅永超等. 长株潭一体化政府合作模式研究——基于府际管理和复合行政理论[ J] .软科学, 2006, (6).
- [ 8] 彭忠益等. 论长株潭经济一体化中地方政府职能。“四大转变”[ J] .科技信息, 2006, (10).